新平县医保中心统筹区外医保关系转入工作流程

一、受理条件：从统筹区外转入的人员；

二、所需资料：1、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（合）凭证》

2、出示本人及代办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

三、以上材料齐全即时办理

**统筹区外医保关系转入经办流程**

参保人或单位经办人在办理参保手续后提出转入申请

提供资料：1、《参保（合）凭证》；2、系统生成《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》

工作人员审核资料齐全，及时生成并打印《转移接续联系函》

将《转移接续联系函》邮寄给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

将《转移接续联系函》交本人或单位经办人带走交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

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《联系函》后，核对有关信息，并生成《参保人员医疗保险类型变更情况表》

新参保地收到《参保人员医疗保险类型变更情况表》

工作人员审核资料齐全，即时办理

生成并打印医疗保险统筹区外转入信息确认表

参保人或单位经办人确认无误

业务办理完成

业务办理完成